

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（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，不满足的无需填写）

#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第三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R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3人，营业收入为6382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35.4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脑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7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心电图机、多参数心电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二维液相色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德米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精神病监测量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业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